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8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白富中
被　　告　傑摩行銷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曾允澤
被　　告　李承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捌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０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０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０年五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三六，自民國一一０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七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傑摩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傑摩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10月29日邀同被告曾允澤、李承琦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10月31日起至111 年10月31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2.81％計付（違約時年利率3.6 ％），如未按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將所借之本金及利息一併償還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10％、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傑摩公司就上開借款僅繳款至109

年10月30日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而曾允澤、李承琦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7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

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